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与维信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关联方生产经营所需以及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发生的，在业务实际开展中，双方亦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